

正本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S32公路综合整治专项养护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S32公路，西起白滩港大桥（省界），东至浦东机场，全长
83.512千米。

合同编号：JC5030-S32综25-DBZ-G25111962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甲方1）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甲方2）

承接方(乙方)：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1）

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2）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18 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甲方1)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甲方2)

承接方(乙方):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1)

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S32公路综合整治专项养护工程 勘察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上海城投

城投公路 HIGHWAY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勘察设计及阶段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S32公路综合整治专项养护工程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S32公路, 西起白滩港大桥(省界), 东至浦东机场, 全长 83.512千米。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S32公路西起白滩港大桥(省界), 东至浦东机场, 全长 83.512千米。本工程实施范围包括对S32公路全线, 除机场集团管养范围(上行 K0+000-K0+920.252、下行 K0+000-K0+577)以外的上下行总计165.527千米的道路、桥梁、排水, 以及附属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 对工程实施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维修整治。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公路养护工程
-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为76357.00万元
- 2.6 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内容及标准:

2.6.1 勘察内容及标准: 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测量、检测、物探工作, 并及时提交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的测量、检测、物探成果报告, 为项目设计、施工提供所需资料。探明工程影响范围内地下障碍物类型及空间分布、管线类型及空间分布; 满足地下障碍物、地下管道物探技术要求。对现状桥梁及



道路进行检测，为项目设计、施工提供所需资料。测量、检测、物探报告满足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对应勘察阶段深度要求。

2.6.2设计内容及标准：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工作（设计以及预算编制的全部设计工作），包含根据设计方案需由具备专项或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的工作内容，或乙方根据自身资质情况需进行专业委托设计的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设计而进行的所有必要的咨询、评估、调查、评审、行业报审配合等；配合各阶段的报批、评审、招标工作，以及施工阶段（包括调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的现场配合和服务工作；满足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对应设计阶段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2025年11月	/
2	关于S32公路综合整治专项养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	2025年11月	/
3	S32公路综合整治专项养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报告	1	2025年11月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测量成果报告书		8	见注4	不含专家评审所需份数；电子版1份
2	物探报告		若干	见注4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3	检测报告		若干	见注4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	若干	见注4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提供电子版
5	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	4	见注4	提供电子版 1 份
6	相关行业咨询、专业评审意见及评审报告等（如有）		4	见注4	提供电子版 1 份（扫描件）
7	设计总结			移交接管之前	
8	其他			见注4	份数根据需要确定

注明：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包括图纸、文本、电子版cad图、DOC文档以及所有成果文件的PDF版。2、相关方案应经甲方审核并符合施工需求。3、如甲方因档案需要，乙方应提供设计计算书。4、未明确提交时间的均需满足工程建设进度需求或甲方要求。

第五条 勘察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费为 19,843,144 元，大写：壹仟玖佰捌拾肆万叁仟壹佰肆拾肆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为18,719,947.17元，增值税为1,123,196.830元（税率6%）。

其中：勘察费（含测量、检测、物探等其他费用）为5,273,144元；设计费（含施工图设计、施



工图预算及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制等其他费用)为14,570,000元。

本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所有勘察(含测量、检测、物探等)、设计(含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等)等为本工程服务的所有相关业务的费用,包含无法自行完成而委托设计的费用;包含为完成设计所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评估认证等费用;包含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和研究、试验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评审,以及施工图设计前发生的费用。

5.2甲乙双方约定设计费、勘察费最终结算价按下述原则确定:设计费、勘察费以合同价包干使用(除设计考核引起的变动外不调整)。

5.3 支付方法为:

5.3.1勘察费的支付:

勘察费用527.3144万元,分三次支付:

本合同生效且项目资金到位,乙方2向甲方1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后30天内,甲方1向乙方2支付勘察费用的30%,计158.1943万元;

乙方2提交勘察报告经甲方确认,乙方2向甲方1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后30天内,甲方1向乙方2支付勘察费的50%,计263.6572万元;

工程竣工后,乙方2向甲方1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后30天内,如无勘察质量问题,甲方1向乙方2结清剩余勘察费。

5.3.2设计费的支付:

设计费用1457万元,分四次支付:

本合同生效且项目资金到位,乙方1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后30天内,甲方1向乙方1支付设计费用的30%,计437.1万元;

乙方1提交全部正式施工图纸且乙方1向甲方1提供支付申请资料及足额增值税发票后30天内,甲方1向乙方1支付设计费的45%,计655.65万元;

工程竣工验收,乙方1完成整个项目配合工作且乙方1向甲方1提供支付申请资料及足额增值税发票后30天内,甲方1向乙方1支付设计费的10%,计145.7万元;

合同金额的15%为考核费用,工程竣工验收且考核结束,乙方1向甲方1提供支付申请资料及足额增值税发票后30天内,甲方1按考核结果向乙方1支付考核费。



5.3.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由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甲方2）负责，费用支付申请经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甲方2）审核确认后报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甲方1），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甲方1）向乙方支付，乙方对收取的款项向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甲方1）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当年费用支付总额以当年度财政批复预算为上限。本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因财政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1不承担支付的违约责任。

5.4 设计费的支付除执行本条款外，还须执行设计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考核分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投资控制、服务配合、总体协调五个方面。评定等级原则上分四级，不合格：60分以下，合格：60~75分，良：75~90分，优：90分及以上。对应评分等级，分别落实考核结果：考核为优的设计单位，给予100%设计考核费用；考核为良的设计单位，给予80%设计考核费用；考核为合格的设计单位，给予60%设计考核费用；考核为不合格的设计单位，不给予设计考核费用。考核评价标准及具体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

5.5 根据政府审核或审计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溯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在勘察队伍进场前应负责创造和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协助乙方解决好三通一平（电源、水源、道路、场地平整）。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6.1.2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便于及时解决勘察设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以确保勘察设计进度。

6.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6.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经协商后支付。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设计考核办法》，并严格按照《设计考核办法》中各项要求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3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施工或制造加工的要求，如应明确技术规格（含对生产厂家的强制性资格要求、产品性能要求、制造要求、产品检验要求、深化图纸设计的要求和安装要求等）和大致的外形尺寸，且应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2.4 勘察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勘察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勘察任务委托的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因勘察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6.2.5 若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以及勘察质量低劣而造成工期延误、增加投资或质量问题，并且未通过甲方或者咨询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时，甲方有权终止勘察设计合同，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合同价5%~10%的费用。

6.2.6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任何审核、批准、验收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其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准确性、科学性所应负的责任。

6.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8 对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负责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9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15天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正确性负责。

6.2.10 乙方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甲方、咨询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6.2.11 乙方设计负责人必须在工程实施期间参加与设计方案有关的会议，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到达



现场指导工作。

6.2.1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甲方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6.2.13 乙方应保持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稳定。若甲方在工作中发现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甲方满意。

6.2.14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完成勘察任务。

6.2.15为提高设计工作质量，为施工图预算编制提供完整、准确的依据，乙方应根据项目周边社会条件、交通状况、施工特点等，编制具备可实施性的施工组织方案。

6.2.16乙方须对本工程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供包含施工、养护、维修阶段的费用分析，为甲方决策和后期相关评审工作提供足够的技术经济支持。

第七条 其 它

7.1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3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5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7其他约定事项：

7.7.1勘察工作除完成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乙方应在设计过程中通过优化设计，使设计更趋合理、技术更为先进并降低工程造价。



7.7.2 乙方的各阶段勘察设计进度必须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满足甲方指示的关键日期要求，确保在甲方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7.7.3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变更项目设计负责人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设计负责人。

7.7.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媒体提供有关本工程的任何信息。

7.7.5 合同附件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7.6 本合同的附件条款与正文不一致时，以附件为准。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7.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12 本合同附件：

- (1)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合同
- (2)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另附）
- (3) 设计考核办法（另附）

7.13 下列文件应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 (4) 投标书。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徐家汇路579号

邮政编码: 200023

电 话: 5301217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方单位名称: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哈密路99号

邮政编码: 200335

电 话: 31151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托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S32公路综合整治专项养护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甲方1)、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甲方2)

项目负责人: 岳劲松

设计单位(乙方):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筱进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他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徐家汇路579号

邮政编码: 200023

电 话: 53012173

甲方单位名称: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哈密路99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31151000

乙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1)

(乙方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

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2)

(乙方2)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2025年 11 月 18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